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羽庭

選任辯護人 梁惟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4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27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巫羽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2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一般洗錢罪部分：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
04 為第19條第1項，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11 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2 3項規定。

13 3.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
14 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5 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
16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修正為
1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再經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0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2 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
23 條第3項）。

24 4.因按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本案被告於偵查中
25 未自白犯罪，於審理中自白犯罪，又刑法第30條第2項係
26 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經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規定
27 較有利於被告。

28 （二）按刑法第13條所稱之故意本有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
29 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之別，條文中「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30 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至於
31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01 違背其本意者」則屬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
02 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
03 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
04 生。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
05 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
06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
07 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交付帳戶
08 等資料，並遭用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然並不同於向
09 本案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
10 與詐欺構成要件行為，且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係以正犯
11 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自應論以幫助犯。

12 (三)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3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4 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15 (四) 被告以單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7 斷。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
18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確定，於109年5月15日易
19 科罰金執行完畢，且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足見檢察官就
20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
21 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刑法修正前，為避免
22 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個案裁
23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行
24 為樣態、罪質尚有差異，尚難認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揆
25 諸大法官解釋意旨，就本案認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6 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而係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
27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
28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9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行，爰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

01 定遞減之。

02 (五) 爰審酌：被告有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素行
03 非佳，其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
04 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
05 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困難，使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
06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所為於法有違，復考量其犯後終
07 能坦認犯行，與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其犯罪動機、目
08 的、手段、被害人損害金錢數額，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
09 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六)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
12 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
13 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
14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15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
16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
17 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
18 有期徒刑，於109年5月15日執行完畢，自不符合緩刑要
19 件，併此敘明。

20 三、沒收

21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
23 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沒收自
24 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5 合先敘明。

26 (二)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拿到新臺幣
29 (下同) 5000元佣金，然被告業與告訴人葉美珍成立調
30 解，於調解當日即給付5萬元，應認已將犯罪所得返還被
31 害人，自無庸宣告沒收。至於其餘匯入款項，均遭詐欺集

團成員提領或轉出，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其他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張 美 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6457號

06 被 告 巫羽庭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苗栗縣○○鎮○○000號

08 居臺中市○區○○路00號6樓之A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梁惟翔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巫羽庭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
15 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於民國109
16 年5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已預見將
17 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
18 取財用以處理詐騙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
19 門，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
20 所得之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111年4月間，
21 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22 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3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旋意圖
24 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2月25
25 日中午12時許，偽裝為檢警，致電向葉美珍佯稱涉及洗錢，
26 須將金錢匯至指定帳戶保管等語，致葉美珍陷於錯誤，依指
27 示匯款2,831萬元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楊淨如（所涉幫
28 助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29 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30 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3日上午9時52分
31 許、同日上午9時58分許，分別將前開款項中之100萬元、15

01 0萬元轉入巫羽庭前開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將該筆
02 款項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
03 所得之去向、所在。嗣葉美珍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循
04 線查獲。

05 二、案經葉美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詢據被告巫羽庭固坦承交付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08 碼，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在網路找家庭代
09 工，對方要伊下載交易所BITO的APP，對方說一開始先給伊5
10 千元，之後會給伊5萬元，對方要伊提供網銀帳密，對方說
11 要綁定交易所，伊就給對方網銀的帳密，綁定好後是對方要
12 使用的，伊就可以得到提供帳戶的佣金；對方有把5,000元
13 給伊(111年4月13日分別匯入100萬元、150萬元，但對方只
14 轉出99萬8,000元、149萬7,000元出去，所以留了5,000元在
15 伊帳戶)，伊到月底有傳訊息給對方，要他支付剩下的4萬5,
16 000元，但對方都沒有回應伊，伊才把帳密改掉，並刪除對
17 話紀錄，因為已顯示沒有成員了等語。經查：

18 (一)告訴人葉美珍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
19 楊淨如上開帳戶，部分金錢再輾轉轉入被告前開帳戶乙節，
20 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被告上開帳戶之開戶基
21 本資料及相關交易明細資料，及告訴人之匯款單據等在卷可
22 稽。足認被告提供之上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已遭該詐欺集
23 團用於充作詐騙告訴人之指定匯款帳戶以取得不法款項使用
24 無訛。

25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26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7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
28 項定有明文。又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
29 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
30 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
31 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

01 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
02 周知之事實。苟見不詳人士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自屬可
03 疑；況近來不法集團使用他人帳戶作為指示被害人匯款工具之
04 犯罪類型層出不窮，並廣經媒體披載，凡對社會動態非全然不
05 予關注者均能知曉。而被告既無該名收集他人網路銀行帳號、
06 密碼對象之聯絡方式，即率爾提供其帳戶資料予該真實年籍姓
07 名不詳之人使用，堪認被告前揭所為，應可預見刻意蒐集他人
08 帳戶者，極可能用於財產犯罪贓款之匯入流出，卻仍將上開帳
09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該人士使用，又依目前金融實
10 務，同時持有存摺及印鑑章，或持有金融卡並知悉密碼，或知
11 道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即可隨時使用自動櫃員機領取帳戶內
12 之存款，或以網路銀行將存款轉出，此乃眾所周知之常識，何
13 況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或恐嚇取財之案件眾多，廣為
14 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所報導，相關政府機關亦不斷透過媒體加
15 強宣導民眾防範詐騙之知識，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
16 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存簿、印鑑
17 章、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者，均能預見係為取
18 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再本件被
19 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行為時為28歲之成年人，具有一定智
20 識、社會經驗，被告既不知對方實際真實年籍、姓名，卻猶輕
21 率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是其對於所交付之帳戶，可
22 能遭利用為人頭帳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因而幫助詐騙集團
23 成員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已有預見，仍將其上開帳戶之
24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詐騙集團成員
25 使用，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間接犯意甚明。是本件事證
26 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被告以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故意，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
28 外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
29 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之幫
30 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
31 告以一行為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1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
02 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
03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4 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05 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
06 於前案執行完畢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
07 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
08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09 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0 刑。被告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1 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12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17 檢察官 謝志遠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陳文豐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